

南阳中院昨发布公司类纠纷典型案例——

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

本报记者 周梦

1月18日,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南阳中院)召开2023年投资者保护暨优化公司治理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,通报全市法院2023年投资者保护暨优化公司治理工作情况,并向社会发布公司类纠纷典型案例,用生动典型的案例为投资者保护提供指引、为公司经营治理赋能,助力南阳法治化营商环境水平提升。

2023年,南阳中院不断创新,积极完善多元化化解纠纷新格局。发挥仲裁优势,深化诉裁衔接,推动以仲裁方式解决商事纠纷。在全市各级法院设立商会调解工作室,推动商会调解实质化运营。成立市民企商事金融纠纷调解中心,优化完善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程序。2023年全年,全市法院新收与公司有关纠纷诉前调解案件623件,民事一审立案218件,诉前调解成功426件,诉前调解率达到95.26%,诉前调解成功率达69.27%。

2023年,在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中,南阳中院通过实地走访、电话联系等方式走访企业1287次。同时针对审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,帮助企业查找问题、分析原因,提出精准的意见和建议。通过发布典型案例、开展专题培训讲座、赠送相关普法手册、开辟“绿色通道”等形式,为企业权益保护提供明确指引,优化保护流程。

持续开展“以案释法”和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活动,加强对投资者的法律宣传教育,扩大案件审理效果。通过专题普法与主题讲座等形式,不定期组织开展送法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网格、进校园活动,积极宣传投资者保护相关法律知识,提高保护投资者的社会意识。

优化审判资源配置,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办理,缓解办案压力,缩短案件办理时长。2023年全年,全市法院共受理与公司有关纠纷二审案件281件,审结259件,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%,审判质效稳步提升。

南阳中院将继续立足审判职能,延伸司法服务,进一步做好投资者保护和优化公司治理相关工作,多措并举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、稳定、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,护航南阳高质量建成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。



2023年公司类纠纷典型案例

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

基本案情:2013年3月12日,王某、华某、徐某分别出资400万元、300万元、300万元设立南阳某置业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,公司的验资账号于同年3月18日转入1000万元,完成了工商登记。次日,该1000万元从南阳某置业公司验资账号转至案外人黄某名下,当日该1000万元又从黄某账号转至徐某名下。2019年3月,王某、华某、徐某将股权转让给案外人朱某和景某并完成了变更登记。现南阳某置业公司主张王某、华某、徐某抽逃出资,应予补缴。徐某称该公司的出资之所以转至

其账户,是因为公司的支出一直是用他个人账户进行,不存在抽逃出资情况。

判决结果:法院经审理认为,南阳某置业公司验资账号收到的1000万元于公司成立次日,即通过案外人黄某账户转入徐某账户。虽然徐某从该账户为公司支出有工程款、监理费,但同时,该账户收取了南阳某置业公司大额的售房款,且支出的金额远小于收入的金额。综合本案情况,可以认定3人构成抽逃出资,南阳某置业公司要求3人补缴出资额有事实及法律依据,应予支持。

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案

基本案情:苏州某公司工商登记显示股东为岁某某、樊某某,二人认缴出资日期均为2035年,认缴金额均未补足。2017年该公司决议解散,由岁某某、樊某某作为清算组成员进行清算,并于2019年清算完毕后完成注销备案登记。山西某公司作为苏州某公司的债权人,因产生债权合同的履行地在南阳,遂以岁某某、樊某某在该公司解散时尚未完全

履行出资义务为由,向我市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二人以未缴纳的出资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。

判决结果:法院经审理认为,岁某某、樊某某作为苏州某公司的股东,在公司尚有债务未获清偿、自身又未实缴出资到位的情况下,将公司登记注销,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,判决二人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。

公司决议纠纷案

基本案情:南阳某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原为刘某,该公司2022年12月15日召开股东会议,并形成股东会议决议,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变更为李某。刘某和公司另一股东宋某以股东会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公司章程为由,于2023年2月28日提起诉讼,要求撤销该股东会议决议。

判决结果:法院经审理认为,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,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,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,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本案宋某、刘某的起诉已超过法律规定的六十日期限,遂判决驳回了宋某、刘某的起诉。

股东知情权纠纷案

基本案情:曾某某等10人为镇平县某公司的股东,公司经营期间发生多笔巨额款项的人账及支出情况,他们为了解相关情况,维护自己合法的权益,于2022年4月向公司提出申请,要求查阅公司的账簿,该公司在收到申请后,未在15日内作出回应。曾某某等10人诉至法院,要求镇平县某公司配合其行使股东知情权。

判决结果:法院经审理认为,曾某某等10人作为公司股东,有权要求查阅公司账簿,公司在曾某某等10人提出申请后15日内未作出回应,也未说明理由,侵害了曾某某等10人的知情权。最终经法院主持调解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:由曾某某等10人推举代表到公司查阅账簿,公司予以配合。

公司解散纠纷案

基本案情:邓州市某汽车饰品公司章程载明公司股东为张某、郑某、徐某。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,后公司因业务不好而停止经营。张某遂与郑某、徐某协商注销公司,但郑某、徐某认为公司仍有继续经营的可能和希望,不同意注销公司。因当事人协商未果,张某提起解散公司诉讼。

品公司虽目前存在一定的资金供应困难及订单缺乏问题,但仅此不能证明公司已陷入经营僵局。张某未提交证据证明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害,亦未尝试通过其他手段解决问题。公司股东郑某、徐某不同意解散公司,认为可采取措施使公司能够继续经营,对张某要求解散公司的请求不应支持,遂判决驳回了张某的诉讼请求。③6

判决结果:法院经审理认为,邓州市某汽车饰